

市博物馆举办
汉代葬俗文化展
金缕玉衣
10日亮相我市

□记者 陈海寅

晨报讯 7月5日,记者从市博物馆获悉,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商丘市博物馆和我市博物馆联合主办的汉代葬俗文化展将于7月10日在市文化中心举办,其中金缕玉衣是此次展览的最大亮点。

此次展览主要展示汉代丧葬习俗、随葬品组合,其中金缕玉衣是整个展览中的最大亮点。据市博物馆工作人员介绍,金缕玉衣是中国玉器发展到巅峰时期的产物,是历代帝王贵族崇尚玉尚玉的极端表现。本次展出的金缕玉衣长度为1.76米,由2008块玉片用金丝编缀而成。玉衣由脸盖、头罩、上衣、袖筒、手套、裤筒、鞋套七部分组成。这件金缕玉衣是我国目前出土的八套金缕玉衣中保存较为完整的西汉玉衣之一,1988年曾参加北京故宫举行的全国出土文物精华展,1991年又作为中新建交的先行使者赴新加坡参加展出。(线索提供:王菲)

《治安案件调解工作规定》出台
五类案件
可调解处理

□记者 张凯培

晨报讯 7月5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市公安局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治安案件调解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规定五类案件可以调解处理。

这五类案件主要包括: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以制造噪声、发送信息、饲养动物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等情节、后果轻微,双方当事人愿意和解的治安案件;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由于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治安案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治安案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或者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治安案件。

《规定》指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当事人中有未成年人或者盲、聋、哑、严重智障等残疾人的,当事人中有一方要求不公开调解的或存在公安机关认为不宜进行公开调解的其他情况时不公开调解,调解一般为一次。调解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结束(须鉴定的案件,在鉴定结论作出后一个月以内结束);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办案期限从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之日起开始计算。(线索提供:刘卫军)

三种无偿受赠房免个税

其他无偿受赠房缴纳20%个税

□记者 邓少华

晨报讯 7月4日,记者从市财政局财税科获悉,为了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国家财政、税务部门近日下发《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了除三种受赠房免征个税外,其他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要按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种免征个税情况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

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

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除此之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规定要按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去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走出校门 建功军营

7月3日,淇滨区武装部工作人员向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介绍征兵登记情况。当日,淇滨区武装部和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联合开展了2009年度应届毕业生征兵登记宣传和应征对象咨询报名工作。据了解,高校毕业生士兵除在选拔士官、考学升学享受优先优惠政策外,还享受由中央财政实施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晨报记者 赵永强 摄

[记者视线] 浇绿地浇到马路上 浪费!

□记者 李崇
见习记者 渠稳

晨报讯 近日我市持续高温,相关部门便对市区主要绿化带进行浇灌。但不少市民反映,给绿化带浇水时,大量自来水流到马路上,常常出现“一边是被太阳烤得焦黄的叶子,一边是流到马路上的水”的现象,很浪费。

“看着干净的自来水白白浪费,真让人心疼。”7月1日下午,经过新区黎阳路的陈女士指着慢车道上的一大片水对记者说:“天太热了,给花草树木浇水是应该的,但这些水不能物尽其用,浇到马路上就有点说不过去了。”记者看到,绿化带内的水龙头正在往外喷水,但很多水都没有洒到绿化带上,而是直接洒到人行道和慢车道上。

7月2日中午,记者行至新区新世纪广场东侧,发现人行道上有一大片绿化带里流出来的水。从这儿经过的张先生告诉记者,这是浇灌广场草坪时溢出来的。“每次浇草坪,总有很多水溢出草坪漫过广场流到路上,这么多水就这样白白浪费掉,太可惜了。”

市民杨先生说:“浇灌绿地时出现水资源浪费的现象,我认为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浇灌用的水龙头设置不合理,很多水都直接喷到路上了;二是灌溉时间过长,水溢出来导致浪费。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想些办法,多注意一点,别让珍贵的水资源白白浪费。”

[记者调查] 高温天气“烤”问高温补贴 我市领到高温补贴者寥寥无几

□记者 叶晓伟
见习记者 郭坤

6月下旬至今,我市连续多天发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最高气温超过40℃。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夏季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35℃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10元。我市的高温补贴是否落实了?7月4日,记者对我市部分高温露天工作的劳动者进行了走访。

【建筑工人】 不知道高温补贴

7月4日上午,新区九州

路东段一个建筑工地上,一位姓郝的工人告诉记者:“没听说过高温补贴。虽然没有高温补贴,但是工地上准备了绿豆汤给我们消暑解渴。”

来自汤阴的建筑工人尚先生说:“我们都是按天开工资,从来没听说过高温补贴。”采访中,多数建筑工人根本没听说过高温补贴,也从来没有领取过高温补贴。

【环卫工人】 没领过高温补贴

7月4日11时许,记者采访了一位正在新区九州路上清理垃圾的环卫工人,他告诉记者:“我们是临时工,环卫处给发了人丹、万金油和毛巾,但从没有发过高温补贴。”

新区衡山路上的一位环

卫工也说:“我们都是临时工,哪有高温补贴?只要能按月领到工资,天热了给点防暑药品,就已经很满足了。”

【大巴司机】 听说过没见过

记者来到位于新区金山路南的市公交公司大巴分公司停车场,大巴司机郭先生告诉记者:“10年前我们还有降温费,可是近些年没了。”当记者问是否知道高温补贴时,他说:“在报纸上看过,说是高温时上班给补贴,可我们根本没见到。也没有人敢跟领导提,更没有人向劳动部门投诉。”

随后,记者采访了大巴分公司一位姓钟的工作人员。她说,公司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给司机防暑降温。比如说,上午

送凉茶,下午送绿豆水,中午最热的时候司机可以休息一个多小时。关于高温补贴,她表示并不清楚。

【意见】 希望好政策能落实

在采访中记者发现,多数高温露天工作的劳动者未拿到高温补贴。即使有少数人知道高温补贴,但也没有人向劳动部门投诉,因为“乱投诉可能会丢了饭碗”。不少人对高温补贴的规定并不关心,因为“规定落实起来很难”。

“好的政策我们当然喜欢,但是希望政策在落实中不要打折扣,相关部门做好监督工作,我们才能真正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好处。”新区湘江路某建筑工地的一个工人说。

“晨报是我的精神食粮” 16人在本报问卷调查活动中获奖

□记者 邓叶染

晨报讯 自本报推出读者问卷调查以来,得到众多热心读者的积极响应,不少读者纷纷建言献策,对改版后的晨报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其中有16位读者分别获得晨报100元~500元的现金奖励(获奖名单见右图)。

获得一等奖的山城区读者赵煜,给本报寄来了10余页的意见和建议,令晨报编采人员十分感动。他说,晨报百姓热线3313880办得好,

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他希望今后能多曝光不作为的单位,加强舆论监督。淇滨区的郭忠瑛在问卷调查里写道:“我从1995年至今,每年都订阅晨报,既丰富了知识又开阔了视野,它是我的精神食粮。”

来自基层的吴安民则希望晨报能增加气象与农业板块。读者刘诚诚希望晨报能多刊载鹤壁当地信息,增加一些幽默短文,多一些鹤壁优秀人士的励志文章。山城区鹿楼村的李先生则希望让

影视节目介绍少点,让电视节目表多点。

此外,热心读者提出的好的建议还有很多,如多报道反映社情民意的新闻,多报些本地新闻,报纸早点送,对来稿进行回复,连载连载小说,增加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刊载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等。

本报对热心读者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近期将根据读者建议对部分栏目、版面进行调整,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淇河晨报》读者问卷调查 获奖名单

- 一等奖 1名(500元)
赵煜
- 二等奖 3名(各300元)
李蕴杰 王蔚然 吴安民
- 三等奖 5名(各200元)
郭忠瑛 杨爱红 鄢长江 许毅飞 张效铭
- 优秀奖 7名(各100元)
王永 刘诚诚 李只林 袁兵安 李民莉 赵永太 刘功

以上获奖人员请于7月20日前持身份证到鹤壁日报社财务科领取奖金,逾期视为弃奖。